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招生類別	階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含中重度 自閉症。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視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障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腦性麻痺類	幼兒部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6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如附件一】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2.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由申請單位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3.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申請學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報名日期：

104年2月24日起至3月13日截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四、報名資料：（填寫申請登記表【如附件二】1份並檢附下列資料、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交。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 （2）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6個月內有效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檢附正本1份。
4.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申請登記表上。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參、鑑定安置

一、鑑定安置作業：

1. 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能力狀況及教育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建議分發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2. 各縣市鑑輔會於104年4月17日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覆核作業。

二、公告安置結果：

各校彙整名單送聯合安置委員會核定後，於104年5月25日公告安置結果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aide.edu.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三、報到：

1. 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2. 地點：各安置學校。

肆、其他未盡事宜，依分發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伍、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 國民中路22之 20號	03-9509788#112 張智為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名 (智障類)	17名 (智障類)	基隆市七堵區 堵南街20號	02-24526332#213 張育菁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國中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轉入安置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24名 (智障類)	桃園市桃園區 德壽街10號	03-3647099#324 邱彥宇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8名 (智障類)	23名 (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東二 段201號	03-6676639#222 陳駿逸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國中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苗栗市經國路 四段825號	037-266498#206 許夏菁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0名 (視障類)	21名 (視障類)	臺中市后里區 廣福里三豐路 72號	04-25562126#212 力佩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中部之視多障班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0名 (智障類5名) (聽障類5名)	24名 (智障類12名) (聽障類12名)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汪俐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4. 智障類與聽障類學生各別編班，分班教學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2102 鐘玲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特殊需求者可申請住宿，但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和美	10名	36名	彰化縣和美鎮	04-7552009#203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實驗學校	(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鹿和路六段115號	石玉資組長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四年級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住宿) 3. 國中部優先安置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若有餘額，得在12名限額內安置智障類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200號	049-2390773#202 林家麒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9名 (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4 曾玉桂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吳麗英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	12名 (聽障類)	臺南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臺南校區—幼兒、國小部)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新化校區—國中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楊雨潔組長 06-5900504#215 06-59505646 江佩珊組長	1. 交通部分 (1) 國小部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 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 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2103 陳柏旬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住宿以提供高職部學生為優先，國中部次之，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	08-7805510#21 陳宛萱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遠道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5名 (智障類)	9名 (智障類)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401巷170	089-229912#200 鍾筱郡主任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小部不提供住宿，俟本校宿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特殊教育學校			號	089-229912#208 賴彥錚幹事	舍完竣後，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管理委員會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25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 宜昌村中山路 二段 2 號	03-8544225#203 03-8541974 柯瓊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遠道學生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班別	人數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14名	臺中市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 296號	04-22582289#2003 吳佳臻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嬰幼班- 聽障類 智障類 聽障類	14名 4名 17名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汪俐君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4. 嬰幼班招收0-3歲之 聽障或聽障為主之多 重障礙幼兒，家長須 到校陪讀，採時段式 一對一、一對二教學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12名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2102 鐘玲君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類 腦性麻痺 類	8名	彰化縣和美鎮 鹿和路六段 115號	04-7552009#203 石玉資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4名	雲林縣斗南鎮 新崙里新崙路 100號	05-5969241#204 曾玉桂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4名	嘉義市世賢路 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吳麗英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 學校	聽障類	13名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臺南校 區—幼兒、國 小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楊雨潔組長	1. 不提供交通車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智障類	5名	臺南市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74 號	06-3554591#2103 陳柏旬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採混齡編班

陸、日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工作天數
103/11/7(星期五) 103/11/21(星期五)	彙整各校開缺員額數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1 天
103/12/10(星期三)	召開第一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03/12/24(星期三)	核定新生分發安置簡章後，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aide.edu.tw)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1/1(星期四) 104/1/7(星期三)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天
104/2/24(星期二) 104/3/13(星期五)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向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申請入學並由該校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 3.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14 天
104/3/16(星期一) 104/4/17(星期五)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轉介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天
104/4/20(星期一) 104/4/24(星期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覆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5 天
104/4/28(星期二)前	各校將安置名單傳至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4/4/28(星期二) 104/5/4(星期一)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分發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 天
104/5/15(星期五)	召開第二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分發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04/5/25(星期一)	公佈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aide.edu.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6/24(星期三)前	報到	各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清冊【附件一】

【 部】

(由學校及鑑輔會填寫)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心障礙 程度	特教障礙 類別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 置學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製表人：

電話：

傳真：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4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登記表【附件二】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年 班 (無者免填)						請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類別： 等級： ICD診斷：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是否為輪椅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所在地				電話	(1) (2)			
現在住所				電話	(1) (2)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未能依上述志願分發安置，是否願意跨類分發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跨類分發安置學校：							
	報名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新生		
	家長簽名 (監護人)							
檢附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繳。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6個月內有效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檢附正本1份。 4. 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申請登記表上。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1個，需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符合 原因：							
備註	1. 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104年3月13日。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